

债券代码：152032.SH
债券代码：1880265.IB

债券简称：PR 毕节债
债券简称：18 毕节停车场债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聘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毕节分行”）为债权代理人，贵阳银行毕节分行履职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

变更原因：贵阳银行毕节分行向公司提交了《辞任函》，公司已聘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本期债券新任债权代理人。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新任债权人相关情况

华林证券是国内首批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管理总部位于深圳，主营业务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用业务等，业务区域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

华林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债权代理职责的利害关系，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任职资质，符合相关聘任要求，资信、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等。

（四）工作移交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贵阳银行毕节分行与华林证券已完成资料移交及相关工作移交手续。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华林证券就本期债券签订了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并于同日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和解释”、“债权代理人的聘任”、“甲方的承诺和权利”、“乙方的职责和承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代理人的变更”、“债权代理报酬”、“违约和

救济”、“补充和赔偿”、“不可抗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条款，以上条款在新《债权代理协议》中均作出明确约定。

(六)原债权代理人停止履职时间及新任债权代理人开始履职时间

自新《债权代理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债权代理人停止履职，新任债权代理人开始履职。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债权代理人变更事项对公司的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